

##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融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情况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

2013年7月4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等议案，并于2013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事项，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27,908.19万元用于收购阿克苏舒奇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建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新建甘肃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松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松辽”）拟收购的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祐能源”）作为实施主体，拟在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建设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为保证相关方案的可操作性，并在实施后可以彻底改变公司经营状况，确保公司可持续的经营与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广泛收集了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及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与相关中介机构和相关部门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募集资金额度、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的

主体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形成成熟的、可行的相关方案，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已转让的情况说明

2013年7月，为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北京松辽与德祐能源的股东签署了《关于甘肃德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受让德祐能源100%股权，以德祐能源作为公司拟以募集资金在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建设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支付了股权受让价款。因公司对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新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原预案中的募集资金额度、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实施的主体等事项随之发生变化。在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建设100兆瓦的光伏发电项目是当地政府规划的重点项目，在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重新进行可行性分析与论证后，为不影响当地政府对该重点项目的报批和筹措建设资金，经多次协商，2013年10月，北京松辽与德祐能源的原股东（北京松辽拟收购前的德祐能源股东，下同）达成意向，将拟收购的德祐能源股权按原收购价格返还给其原股东，保证当地政府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近期，德祐能源的原股东与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900957，证券简称：凌云 B 股）达成协议，将德祐能源的95%股权转让给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保证甘肃省靖远县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的项目的顺利实施。

鉴于公司已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事项进行重新的可行性

分析与论证，德祐能源已不作为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已经放弃新建甘肃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计划投资项目，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其他计划投资项目也可能发生变化。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形成成熟的、可操作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取消原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5 日